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及绿色生态连廊图纸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二期)第二批工程办公楼及绿色生态连廊图纸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64.306338万元，资产总额为319.56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陈珊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陈珊